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0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18歲之甲得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口頭允許，與丙約定以書面締結買賣契約。甲、丙締約後，丙依約請求甲履行時，乙以甲丙間係締結書面要式契約，其事前之允許亦應以書面為之，否則不生允許之效力。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5分)

二、中年喪偶之甲與其父母乙丙、已成年子女丁戊同住，某日於上班途中不幸因車禍死亡。甲身後遺有A、B二筆不動產及銀行存款一筆，該等財產應由何人繼承？如第三人庚無權占有B不動產，丁單獨請求庚返還B不動產時，庚得否以丁未辦妥繼承登記，並非B不動產之所有人為由拒絕返還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3504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，與丙訂定契約。丙為催告確答是否承認所訂定契約的效力時，應向何人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？  
(A)向甲或乙之一方為之 (B)須同時向甲與乙為之 (C)僅得向甲為之 (D)僅得向乙為之
- 2 甲為逃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將其所有的土地一筆，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法，移轉登記予乙。某日，乙因車禍逝世，其善意之子丙，於繳納遺產稅之後，辦妥繼承登記。系爭土地所有權屬於何人？  
(A)丙 (B)甲 (C)乙 (D)甲之債權人
- 3 關於債權契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債權契約原則上得任意創設  
(B)債權契約原則上因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  
(C)債權契約一經成立，當事人間即發生權利義務直接變動之效果  
(D)債權契約多為非要式契約
- 4 甲行經路口斑馬線，被乙公司僱用之公車司機丙不慎擦撞受傷。乙公司應為丙撞傷甲負賠償責任之性質為何？  
(A)過失責任 (B)推定過失責任 (C)無過失責任 (D)結果責任

- 5 無因管理之管理人不得行使下列何種請求權？  
(A)報酬請求權 (B)費用償還請求權 (C)債務清償請求權 (D)損害賠償請求權
- 6 依民法規定，關於違約金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違約金之交付為違約金契約之成立要件  
(B)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時，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  
(C)違約金是以確保債務履行為目的  
(D)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賠償之總額
- 7 關於種類之債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當事人已約定標之物之品質者，債務人仍得給付中等品質之物  
(B)當事人就買賣契約不得為種類之債之約定  
(C)種類之債，經債權人請求時，即成為特定物之債  
(D)種類之債，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，即成為特定物之債
- 8 民法第 205 條規定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」關於本條所謂「無請求權」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全部利息之約定無效 (B)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無效  
(C)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，得由債務人撤銷之 (D)債務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得拒絕給付
- 9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，將該債權讓與給丙，並由甲將該債權讓與之事通知乙。乙對丙清償後，發現甲丙間之債權讓與無效，但該無效之情事為乙所不知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之清償有效，乙之債務消滅 (B)乙之清償無效，乙對甲仍負債  
(C)甲應與乙各分攤 50 萬元之損失 (D)甲應與丙各分攤 50 萬元之損失
- 10 關於不動產租賃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應以字據訂立之，未以字據訂立者無效  
(B)租約期限超過 10 年者，視為無效  
(C)得約定由承租人負擔修繕義務  
(D)租期中若出租人將該租賃物出賣給第三人，租賃契約繼續存在於承租人與第三人間
- 11 甲以其 A 筆與乙之 B 錶互易，其契約之性質為：  
(A)物權契約 (B)要式契約 (C)債權契約 (D)單務契約
- 12 關於借用物之返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使用借貸，若當事人未定返還期限，貸與人須定 1 個月以上期限催告始得請求返還  
(B)消費借貸，若當事人未定返還期限，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定之，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  
(C)使用借貸，雖當事人所定期限屆滿，若借用人尚未使用完畢，貸與人不得請求返還  
(D)使用借貸，於借用人使用相當時期後，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，貸與人得為返還之請求

- 13 承攬之工作，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，如在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承攬人死亡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契約當然終止。工作已完成之部分，於定作人為有用者，定作人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 
(B)契約當然終止。工作已完成之部分，若定作人尚未受領，即無給付報酬之義務  
(C)契約不當然終止。須視承攬人之繼承人有無完成工作之技能  
(D)契約不當然終止。惟定作人及承攬人之繼承人均有權終止契約
- 14 甲因多病而無法處理事務，因而概括委任乙處理其所有財產事務。關於甲與乙間處理事務關係之消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契約  
(B)當事人之一方，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
(C)委任關係，原則上不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  
(D)委任關係，原則上因當事人一方破產而消滅
- 15 關於運送人對於運送物毀損之責任，於何種情形不得免責？
- (A)因運送物之性質所致者  
(B)因託運人之過失所致者  
(C)因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  
(D)因運送人之使用人之過失所致者
- 16 甲將土地設定地上權於乙，期間 5 年，並預先收取全部地租。2 年後，甲將該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與丙。丙於受讓前曾查閱土地登記簿，並未見有地租已預先給付之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丙取得讓與後的地租收取權  
(B)乙可以對丙拒絕繳交已經預先給付的地租  
(C)讓與後之地租收取權人仍是甲  
(D)乙不得向甲請求返還後 3 年部分之已預繳之地租
- 17 甲之房屋為乙設定抵押權，該屋因地震而倒塌，殘留有名貴之高級建材，若甲未清償債務，乙占有該建材後，得如何行使其權利？
- (A)依留置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 
(B)依抵押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 
(C)依動產質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 
(D)依權利質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
- 18 甲將自己所飼養之紅龍魚交付與乙設定動產質權，就該紅龍魚可能生產之小魚，乙於收取時應保持何種之注意義務？
- (A)普通一般人之注意  
(B)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
(C)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  
(D)不可抗力之注意
- 19 甲男與乙女結婚，有關彼此之親屬與親等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男之父親與乙女之母親為一親等直系姻親  
(B)甲男弟弟之妻與乙女為二親等旁系姻親  
(C)甲男與乙女之舅舅為三親等旁系血親  
(D)甲男與乙女之繼父不具親屬關係

- 20 關於子女之稱姓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
  - (B) 父母對於子女之從姓約定不成時，得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
  - (C) 子女已成年者，得經父母之同意，變更為父姓或母姓
  - (D) 父母離婚者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
- 21 民法關於配偶繼承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種錯誤？
- (A) 配偶得與任何其他法定繼承人共同繼承
  - (B) 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，其應繼分固定為二分之一
  - (C) 配偶與兄弟姊妹共同繼承時，其應繼分固定為二分之一
  - (D) 配偶與祖父母共同繼承時，其應繼分固定為三分之二
- 22 甲死亡時有子女乙、丙、丁。甲曾因乙結婚資助酒席費用 50 萬元，因丁分居買房子資助頭期款 100 萬元。甲死亡時遺產有 150 萬元，無債務。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給乙、丙、丁？
- (A) 乙、丙、丁各 50 萬元
  - (B) 乙 50 萬元、丙 100 萬元、丁 0 元
  - (C) 乙 50 萬元、丙 75 萬元、丁 25 萬元
  - (D) 乙、丁已受生前贈與，價額均已符合或超過其特留分，故不得再繼承遺產，而由丙得全部遺產 150 萬元
- 23 甲開車因過失撞傷乙，乙請求甲賠償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，甲主張應扣除乙住院期間之通勤費用。甲之主張屬於下列何者？
- (A) 過失相抵
  - (B) 抵銷
  - (C) 生計減輕
  - (D) 損益相抵
- 24 甲某日騎乘其新購買之 A 車，在路上被乙公司之公車司機丙不慎擦撞，A 車毀損，甲亦受傷。關於甲對乙得主張之權利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應先催告乙修復 A 車，逾期不修復，甲始得對乙請求支出修車之必要費用
  - (B) 甲請求之 A 車修復費用，以新品更換時應該予以折舊
  - (C) 甲得請求丙賠償其因 A 車毀損所受精神痛苦之慰撫金
  - (D) 甲得請求乙及丙連帶登報道歉
- 25 甲出借並交付乙 10 萬元，未約定利息，但應於 1 個月後返還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與乙成立使用借貸契約
  - (B) 乙於 1 個月後未返還時，甲得要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作為賠償
  - (C) 乙於 1 個月後未返還時，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
  - (D) 借貸為處分行為